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2包

项目编号：2024ALLFZ00062-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庐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蓝月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庐阳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2日

完成相关任务（如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数字城管等）以及
在市、区、局随机抽查考核合格后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正
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365 天；

1.5.2 服务地点：庐阳区；

1.5.3 服务方式：以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期限为一年的履约合同。合同到期前，经双方协商无异议，采购人在资金落实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最多申报 2 次，即累计可续签两年合同，续签合同金额不得高于之前的中标价。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2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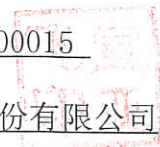
时间：2025年7月12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蓝月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52120009990100001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滨湖万达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	项目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							
1	项目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							
3.2	三、服务需求 （一）养护内容 1、养护管理内容（范围）、等级要求： 日常管理苗木品种统计表（第 2 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	养护等级	绿化面积（m²）		行道树	
							品种	数量（株/平方） 备注
	1	嘉山路	杨庙路-板桥河	二级	2291		香樟	103
							单杆女贞	10
	2	老电厂路	矽山路-清源路	三级	20		香樟	65
							单杆女贞	24
	3	潘集路	矽山路-区法院西	二级			榉树	119
	4	凤台路	阜阳路-板桥河西岸	二级			香樟	21

	5	板桥河西岸	固镇路-铁路桥	三级		4460	单杆女贞	38	
	6	清源路	淮北路-电厂支路	三级		3682	中槐	551	
							枫杨	3	
							栎树	3	
	7	望峰路	清源路-电厂厂区	三级			香樟	224	
	8	淮北路	砀山路-清源路	三级		866	中槐	125	
							杜英	27	
							单杆女贞	52	
							枫杨	2	
							香樟	56	
	9	蒙城北路	北二环-长丰界	一级	中央分车岛及行道	66330	重阳木	828	
				三级	路西侧绿地	72386	香樟	373	
							法梧	388	
					恒大得龙旁附属绿地	3000			
	10	虞乡路	嘉山路-丰大苑小区	二级		750	法梧	38	
					与嘉山路交口西南绿地	170			
	11	金池路	虞乡路-涡阳路	二级	全段附属绿地	1731	香樟	190	
					杏林街头游园	4851	香樟	20	(二排)

								)
						单杆女贞	1	
1	利辛北路	北二环路-涡阳路	三级		3508	法梧	104	
2						香樟	137	
						榔榆	8	
1	凤台路	蒙城路-阜阳路	二级	与合瓦路交口东北角	1323	香樟	134	
3				与合瓦路交口西北中信银行门前	82			
1	刘冲路	与蒙城北路交口	一级	永青垃圾中转站内外	5000			
1	北二环大富绿洲段	嘉山路-北二环交口	三级	大富绿洲段附属绿地(淮南铁路桥南侧)	4880	栎树	27	
5						香樟	82	
						乌桕	3	
						榔榆	7	
1	灵璧路	蒙城北路-利辛路	三级			樱花、法梧	134	
6						青桐	157	
1	涡阳路	蒙城北路-阜阳路	三级	与蒙城路交口东北角	922			
7								

	18	桃花路	北二环南50米-搅拌站	三级		1320	法梧	95	
	19	利辛路	北二环-灵璧路	二级		6500	法梧	57	
	20	杨公路		二级		200	香樟	72	
	21	固镇路	阜阳路-板桥河西岸	三级		2199	单杆女贞	89	
							中槐	93	
	22	北二环路	四里河路-合武铁路	一级		79296	法梧	612	
	23	蒙城北路东侧	永青桥-东方大道	二级		46900	法桐	468	
					附属绿地	7400			
		小计				320067		5540	
		累计	375467 (320067+5540*10)						
3.3	2、新建待移交项目（第2包）（最终以移交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	养护等级	绿化面积（m²）	行道树			
						品种	数量（株/平方）	备注	
	1	北二环路	合武铁路-板桥河桥	一级	70254	法国梧桐、黄山栾树、丛生桂花、等	467	已移交	

		段路两侧绿化、高架桥下中央分隔带绿化及北二环路 与阜阳北路交口游园					
2	谢集路	平圩路-蒙城北路	二级	283	香樟	榉树	90
3	平圩路	谢集路-耀远路	三级	304.32	香女贞	榉树	77

4	凤凰台路	北二环-灵璧路	三级	912	合欢	135	
5	颍上路	北二环-涡阳路	三级	2868	法国梧桐	209	
6	寿塘关路	北二环-涡阳路	三级	1590	七叶树	240	
7	永青路	北二环-蒙城北路	二级	3660		0	
8	凤城路	永青路-蒙城北路	三级	1730	香樟	207	
9	灵璧路	永青路-蒙城北路	三级	9450	法梧	150	
10	淮北路	平圩路-蒙城	三级	4050	单杆金桂	79	

		路					
1 1	平圩路	永幸河路-淮北路	三级	1000	无患子、单杆金桂	77	
1 2	耀远路	蒙城北路-电厂西路	三级	4110	法梧	468	
1 3	高皇路	谢集路-电厂路	三级	176.64	香樟	78	
1 4	高皇路	耀远路-清源	三级	700	香樟	274	
1 5	凤城路	田家庵-蒙城北路	三级	166	香樟	74	
1 6	田家庵路	永青路-涡阳路	三级	145	金叶复叶槭	60	

17	兰花路	防汛路-北二环	二级	4970	巨紫荆、藤本月季、棣棠、金森女贞等	81	已移交
	小计			106368.96		2766	
	合计	134028.96（106368.96+2766*10）					

备注：注：1.各单位自行考察现场，核实工程量，进场后工程量原则上不得调整，请谨慎报价。具体养护起始时间及养护费计算以实际交接、采购人约定为准，后期如果因为建设需要，导致养护面积减少，相应扣减养护费用，请谨慎报价。

2.因部分路段合同到期时间不一致，中标单位进场后，养护费用支付将按照接收绿化面积、接收时间据实结算，对未接管养护绿化的费用予以扣除。

3.待移交项目在移交中标企业养护管理之前，不纳入本采购项目的管养和考核。移交给中标企业养护管理后，如因城市建设等原因，养护面积减少或不再养护，相应扣减养护费用。

（二）管理要求

（1）人员配备

1、管理人员：

每包须配备管理人员 2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绿化项目兼技术负责人 1 人。须为专职人员并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养护人员：配备的绿化养护及保洁人员(含设施维护人员)月均最低配备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第 2 包：配备绿化养护及保洁人员共 41 人。

3、各类养管人员每天在岗、在位，统一着装，标识明显。

4、常驻养护现场，按招标要求配备相关人员，管理单位将每日检查到岗情况，如未按要求，将有权终止合同。

（2）设备要求

须具有相应的园林设备（见附表）。

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备注
1	割草机（割灌机）	10 台（含）以上	中标后备查
2	推草机	5 台（含）以上	
3	绿篱机	10 台（含）以上	

4	烟雾机	2台（含）以上
5	喷雾器	2台（含）以上
6	轮式移动打药机	2台（含）以上
7	打孔注药机	2台（含）以上
8	高枝油锯、高枝锯	若干
9	修枝剪、大平剪等	若干

（三）绿化养护

1、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枝；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基本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2、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及种植块生长势较好，平、立面整齐，基本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亮脚和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球类等）生长较丰满，基本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3、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现象；暖季性草坪高度保持在6cm以下，冷季性草坪保持在8cm以下；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处应切边；做好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

4、中标单位需先对绿化进行全面的一次性补植，达到行道树无缺株、绿地无黄土裸露的要求。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及时安排补植、更换；乔木补植须选用干径不低于12cm的同品种全冠苗，大灌木及整形灌木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的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选择同品种、同规格的健壮苗。

5、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6、施肥：补植苗木要施足基肥，其他植物每年春季、秋季各施肥一次。施工单位肥料采购完毕，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肥。

7、浇水和喷淋：视气候、土壤墒情等情况及时安排浇水，确保绿化无干枯、失水现象；喷淋：绿化上有积尘且最低温度不低于零摄氏度时，及时喷淋。

8、整形修剪：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修剪直径大于3cm，必须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9、中耕松土：冬季结合施肥对树木深翻开盘，直径60-100cm，树干处宜浅渐远渐深；春、夏、秋季进行中耕松土。

10、防护措施：新植乔木和有倒伏危险的树木须设置支撑，支撑为杉木，打入土中深度达到1m以上；对意外造成的植物倒伏、折损，及时进行扶正、修剪或安排更换；对易受冻害树木，须在每年的11月底之前完成根际培土、覆草、裹干、涂白等措施，裹干、涂白高度不得低于1.5m，同一区域须基本

保持一致；为防止雪压损毁树枝或变形，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在绿化易遭人为踩踏破坏的区域设置护栏防护，并保持护栏完好；恶劣天气、汛期对苗木进行防护。

11、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日常养管中，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须达到 98% 以上；养管期满时，绿化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 100%。

12、其它未涉及部分参照《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要求进行管理。

（四）绿化补植要求

1、苗木栽植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需及时按同等规格苗木进行补植，养护期满后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 100%。

2、达到《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和《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的相关要求。

（五）绿地保洁及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1、绿地保洁

保持招标范围内绿地及广场铺装清洁卫生，绿化附属设施如护栏、绿化带侧石、花坛、行道树树池侧石及盖板等均须保持完好，发现设施损坏时，须及时予以修复，维修费用含在养护范围内，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维修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2、园容卫生

实行两扫、两拖、两擦、全保制。

两扫：园区道路地面每天普扫两次以上，第一次在 8：00 之前完成，第二次在 14：00 之前完成。

两拖：花坛边沿每天拖洗两次以上，第一次在 7：00 之前完成，第二次在 14：00 之前完成。

两擦：园椅、护栏、标牌等设施每天擦拭两次以上，上下午至少各一次，保持外观清洁干净。

全保：全天保洁，始终保持环境卫生良好、设施表面洁净，保洁时间为：冬季 8：00—18：00；春、夏、秋季 8：00—21：00。

3、花卉养护：需确保花卉成活率，保持良好景观效果，若出现缺株或死亡需及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

（1）花卉、地被植物栽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同品种花卉选择必须统一规格，株高、花色、冠径、花期无明显差异，根系完好，生长旺盛，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草花应带有花蕾。

（3）花卉栽植必须带宿土，用塑料包装后运输，脱盆种植使原盆土与新土紧密结合。

（4）土质要求：排水、透气良好，种植土壤须掺 30% 的泥炭土进行改良。

4、河道水面保洁服务要求

①中标人应每天安排专人负责水面漂浮物及藻类打捞保洁工作。春、夏、秋季清捞和保洁时段为 8：00-18：00，冬季为 8：00-17：00。

②水面可视范围内无杂草、藻类或漂浮物，水体无异味、无蚊蝇滋生、水质清、无污染。

③水面保洁要符合环保要求，并建立保洁台账备查。

（六）附属设施维护管理要求

1、园林构、建筑物及小品、园椅、垃圾桶、护栏、标牌等设施每年原色、原材料至少出新一次，随坏随修。

2、硬铺装、木栈道、木栈桥、廊亭等园建、园路系统结构设施无腐损、断裂、松动；损坏部分必须同材质、同规格修复，随坏随修；木栈道每年出新一次。

注：进场后须对所有附属实施进行维护、出新 1 次，与上述要求的每年维护、出新次数无关。

（七）安全文明要求

1、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内无杂物、瓦砾、砖头、树木断枝与碎枝和其他废弃物；植物表面无其他附着物、悬挂物、钉栓物。

2、亭、廊等建筑物和护栏、标牌、垃圾桶、灯具等设施上无“牛皮癣”、积尘、蛛网、刻划涂鸦等；园路无污渍、淤泥和废弃物。

3、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施工、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

4、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文明作业。

（八）专项工作

及时按要求完成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应急抢险、文明创建、绿化会战、迎检等）；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和专项工作等，听从采购人安排，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增加额外人员，不再增加费用。

（九）巡察管理

1、每天全范围巡查一次。

2、绿地内无私栽植物等现象。

3、及时劝阻、制止践踏草坪、损坏绿化、损毁设施的行为。

4、对破坏绿化和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庐阳区城市管理局，处理结果及时向庐阳区城市管理局汇报，对已遭破坏的绿化，待庐阳区城市管理局现场取证后即行恢复。经审批同意在绿地内施工的项目，要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其在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范围破坏绿化。

5、在养护范围内及时劝阻、制止乱拉挂、乱张贴、乱堆放、乱设摊点等有碍市容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6、在养护范围内及时清理看相、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制止乞讨、杂耍、卖艺等行为。

（十）制度管理

1、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养护管理计划、科学可行的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并严格执行。

2、日常养护管理有台帐记录。

3、中标人每年须详细绘制养护范围图、苗木清单并移交给采购人，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十一）应急处置

1、建立健全应急抢险队伍，须成立不少于 6 名具备综合专业知识人员的日常性应急抢险队（包含在本次人员配备要求中）。

2、抢险设备、应急物资储备齐全；抢险联系电话 24 小时确保畅通，遇险情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抢险。

3、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须及时启动安全预案，增加足够应急处置人员，主要管理人员要 24 小时轮流值班在岗；加强路面巡查，发现断枝倒树、损毁设施等危及人民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第一时间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交通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

	(十二) 监管考核 根据《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及考评细则、《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庐阳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暂行)》及其修改条款、大气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和出具考核结果,就某项标准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采取标准高的原则实施,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划拨及奖惩的依据。养护作业标准、考核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进行适当调整,如出台新的考核细则或办法,视为中标人无条件认同,并按新调整的标准文件执行。
	(十三) 项目承包方式 1、严禁违法转包、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养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项目开工后,如发现乙方有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列的人员进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 其他 对于养护内可能残存的杂物、瓦砾、砖石、树木断枯、碎枝和其他废弃物,新中标养管单位须一次性全面清理完毕,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清理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3.4	项目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依据乙方投标时的报价,确定为中标价,双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但具体执行价格应以乙方实际落实养管内容为基础,有缺项、漏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养管费用。 本项目绿化、卫生保洁等养管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养护量调整,减少部分按综合养护单价予以扣除,其中综合养护单价=项目投标总价/该包别养护面积,综合养护单价精确到分。 合同签订后,若有新增绿化由采购人向上级请示并经同意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原合同综合养护单价及就近的养管区域内的中标人进行管养服务并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3.5	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养护费。 (2) 协调、解决养护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考核主体的联合考核。 (2) 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和阶段性养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3) 负责养管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养管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 (4) 负责设施、设备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理。

	(5) 文明养管施工、保证养管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扣款。 (6) 全体养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养管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7) 乙方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坚决杜绝箱式货车载人、车辆超载作业人员等各类交通安全隐患情况，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8) 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3.6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终止。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取得甲方同意，且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一切养护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经通知整改两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管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项目。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工。 2、调解要求停工，且双方接受的。 3、仲裁机构要求停工的。 4、法院要求停工的。 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扣留未支付的一切养护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未支付养护费用部分的，乙方仍应赔偿：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效果的。
3.8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内容和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须遵守。 1、招标文件； 2、标前答疑； 3、乙方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和投标文件； 4、承诺（本项目开标现场乙方所作的承诺）； 5、中标通知书。
3.9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养管期满移交后合同自动失效。 2、本协议书 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庐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称甲方）与蓝月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2包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

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2025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2包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 第 2 包（续签）补充协议

甲方：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蓝月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庐阳区财政相关预算批复文件精神，考虑到甲方上级部门财政状况，甲乙双方本着谅解、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 2 包，项目编号：2024ALLFZ00062-2 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补充条款：

1、合同金额由原合同约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叁角柒分/年，（小写：¥1689763.37 元/年）；变更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年，（小写：¥1216600 元/年），综合养护单价按总价降幅同比例降低。

2、合同名称由 2024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 2 包，变更为：2025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 2 包

3、补充协议变更金额只限本年度项目续签合同。

4、若本年度续签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签下个年度合同，续签合同金额按照甲方财政状况，按双方协商金额订立，但不得高于该项目的中标价（原合同金额）。

5、合同金额变更（降低）后，原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管理人员及违约责任等均按原合同执行，不得改变，养护工人配备按总价降幅同比例调整。

6、养护单位进场后，若合同养护范围内绿化养护面积与实际有偏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待移交项目不纳入项目日常管养



和考核，完成移交后开始支付养护费用。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绿化养护过程中时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章生产，在保证工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2. 乙方人须遵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指挥、监督和指导，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各类安全生产施工发生。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3. 乙方需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或自行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与安全交底工作。熟练地掌握各岗位的安全操作技术及安全作业标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乙方在施工过程及范围下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分析、登记，吸取教训，改进安全工作，不得隐瞒不报或者延误报告。发生事故时，应第一时间救治伤患并保护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调查处理。

5 双方确认，乙方系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乙方在养护期内，负责养护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如养管范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员在养护范围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并有权在结算时将乙方遭受损失金额予以扣除，或者另行向乙方追偿。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7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7月12日

